

股票代號：1271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Way Biotech Co., LTD.

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 事 手 冊

日 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185 號 7 樓
（台北設計建材中心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u>頁次</u>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參、 討論事項.....	3
肆、 臨時動議.....	3
伍、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4~1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1~20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21

壹、開會程序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貳、開會議程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185 號 7 樓(台北設計建材中心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以本公司股票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10,000,000 元，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辦理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

(二)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16.83811629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者，按面額改發現金(抵繳集保劃撥暨無實體登錄等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本案俟股東臨時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五)本增資案如因法令變動、主管機關規定或因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或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時，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unWay Biotech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 一 | 、 F107990 |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 二 | 、 C199990 |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 三 | 、 F102170 | 食品什貨批發業 |
| 四 | 、 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五 | 、 IC01010 | 藥品檢驗業 |
| 六 | 、 IG01010 | 生物技術服務業 |
| 七 | 、 C102010 | 乳品製造業 |
| 八 | 、 C106010 | 製粉業 |
| 九 | 、 C110010 | 飲料製造業 |
| 十 | 、 C201010 | 飼料製造業 |
| 十一 | 、 C801110 | 肥料製造業 |
| 十二 | 、 C802100 | 化粧品製造業 |
| 十三 | 、 F102040 | 飲料批發業 |
| 十四 | 、 F103010 | 飼料批發業 |
| 十五 | 、 F106020 | 日常用品批發業 |
| 十六 | 、 F107050 | 肥料批發業 |
| 十七 | 、 F107070 |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 十八 | 、 F107080 | 環境用藥批發業 |
| 十九 | 、 F108040 | 化粧品批發業 |
| 二十 | 、 F113010 | 機械批發業 |
| 二十一 | 、 F113030 | 精密儀器批發業 |
| 二十二 | 、 F201010 | 農產品零售業 |
| 二十三 | 、 F202010 | 飼料零售業 |
| 二十四 | 、 F203010 |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 二十五 | 、 F206020 | 日常用品零售業 |
| 二十六 | 、 F207050 | 肥料零售業 |
| 二十七 | 、 F207070 | 動物用藥零售業 |
| 二十八 | 、 F207080 | 環境用藥零售業 |
| 二十九 | 、 F208040 | 化粧品零售業 |

- 三十 、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三十一 、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三十二 、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三 、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三十四 、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三十五 、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三十六 、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三十七 、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三十八 、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三十九 、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四十 、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四十一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作為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之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於上市或上櫃掛牌後，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為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

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公司法規定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 七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八 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一七七之二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票已上市或已上櫃掛牌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之三：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第二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以上之通過，始得為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會組成。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其委任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運作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中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由其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依法執行業務導致公司、股東及其他關係人重大損害之風險，並將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盈虧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令程序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有關員工報酬、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視公司資金需求保留適當之盈餘後，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

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盈餘之百分之二十，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百分之二十。

第廿一條之二：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096 年 9 月 4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097 年 9 月 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098 年 12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099 年 4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2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附錄二】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本公司如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以下簡稱視訊輔助股東會），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本公司如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者，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

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除應載明實體股東會開會地點外，並應載明視訊輔助會議部分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

本公司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者，應載明公司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

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

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附錄三】**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股東名簿紀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盛保熙	21,257,168	35.79%
副董事長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民	21,257,168	35.79%
董事	艾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佳岳	1,600,000	2.69%
董事	欣晃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旭志	1,592,816	2.68%
獨立董事	謝震武	100,000	0.17%
獨立董事	鄭敦謙	-	-
獨立董事	柯翠婷	-	-
全體董事合計		24,549,984	41.33%

說明：1.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59,389,066 股。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4,751,125 股。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實際持有股數：24,449,984 股。

3.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